

要命的生产、仓储、居住“三合一”场所再惹祸

深圳农批市场大火夺命16条

12月11日凌晨,发生在深圳市光明新区一农批市场的大火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记者调查发现,生产、仓储、居住“三合一”,消防栓打开却没有水压,房屋是临时搭建……这些“似曾相识”的原因导致了火灾惨剧的发生。



死伤者家属聚集在火灾现场外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



发生火灾的菜市场内一片狼藉 新华社发

“三合一”惹“火”

据了解,死难者中最小的是一名2012年1月出生的女童。据熟悉死者情况的商家称,死者中一名5岁女童的一家6口全部在火灾中罹难。农批市场相关责任人当天已被警方控制接受调查。

记者在现场看到,火灾发生于当地一家大型农批市场,起火场所主要经营水果批发。死者都是前一天晚上住在商铺里的人。这又是集生产经营、堆放储藏、居住“三合一”场所发生的火灾亡人事故。

发现火灾并报警的宝安公安分局东方派出所巡逻保安王龙说,当日凌晨1点左右,他与另外两名保安在起火处附近巡逻,看到浓烟后赶到火灾现场,当时已有3家商铺着火。报警后挨家敲门时看到,不少商铺里有人睡在一楼,还有些睡在二层阁楼上,每家商铺至少都有2个人住在里面。

调查 着火点是临建

多名从火灾现场逃生出来的商户告诉记者,发生火灾的建筑是临时搭建的。那名茂名籍商户老板告诉记者,他是2008年从另外一个批发市场转场到这里。据他介绍,这个市场是一个老板投资建设的,大约有260个铺面,每个铺面60-80平方米,每月租金2000元左右。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郭峰证实:着火点建筑确实是临时搭建。初步核实,发生火灾的农批市场是由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的工业厂房逐步进行产业转换而形成的,着火点于2008年前后搭建,是一个临时建筑。至于临时建筑有没有合法的建设手续,以及有没有办理工商相应的手续,有关方面含糊其词,郭峰说:“现在我们正在调取资料,后事的处理着重是调查相关事实,追究相关责任。”

疑问 消防栓竟没有水?

“三合一”场所之所以发生火灾后容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很大程度上与其消防设施严重不足相关。在这起造成16人死亡的事故中,也发生了现场消防设施在救命紧急关头“失灵”的情况。

王龙告诉记者,在报警和提醒住户赶紧逃生后,曾试图使用批发市场里的消防栓灭火,但打开后却没有水出来,只能干等消防人员。

深圳市消防支队参谋长张晓伟对这一问题回应称:“不能说没有水,是压力不足。消防人员在东侧利用消防栓扑灭一层的火时发现,消防栓是压力不足,但流量还是有的。”据他介绍,以消防专业标准,有效射程不小于十五米就满足压力,如不满足扑灭室内火灾十米的射程,就属于压力不足。消防栓在扑灭一层的火时,还勉强能射到火点上。

反思 高危地带整治不力

集生产、仓储、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一直是消防部门重点监管对象。今年以来,珠三角地区已发生多起类似“三合一”场所火灾致多人死亡的悲剧。

实际上,消防部门并非不知道类似“三合一”场所是火患重灾区,也不是没有对其进行排查整顿,但似乎总跳不出“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怪圈。

消防专家认为,要避免类似重大亡人火灾事故,必须杜绝“三合一”店铺的存在,一方面,消防部门有必要对藏身于集贸市场、商业住宅等场所的“三合一”商铺开展“地毯式”检查整治,并进行“网格化”管理,避免运动式执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应严格相关经营场所的规划,从建设开始就避免形成经营、仓储、住人一体的场所。 据新华社

律师被咬伤打狂犬疫苗 官员欲诉其侵犯名誉

这两天,“郑州一药监局官员咬伤律师”的微博引发网友关注。律师王磊称,他去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查资料,被一官员咬伤。而该官员表示,正收集证据准备起诉王磊“侵犯名誉权”。目前,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王磊是河南彭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说,11月29日上午,受案件当事人委托,他去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准备查询一餐饮经营单位“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信息。该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长让他出示身份证、执业证、公函、委托书,并要求复印等,两人因此发生口角。“他说叫楼下保安上来,让我滚蛋。”王磊说。

据王磊讲,随后,双方争执激化,“司海军扑上来,抓起我放在办公桌上的包,准备往门外扔。我试图保护包,双手都抓在包上,这时司海军在我右手背上咬了一口,流血了。”王磊说。

12月10日,对王磊说的“咬人”的情况,司海军未正面回应。他表示,已委托律师收集证据,准备起诉王磊“侵犯名誉权”。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办公室主任王主任称,据他了解,王磊来查询提供的证件不充足,后来和工作人员发生了口角,“他动手打了司所长一下,然后分局工作人员就报警了。”至于司海军是否“让他滚蛋”并“咬人”,王主任未正面回应。

事发后,王磊去医院包扎,并注射了破伤风抗毒素针及狂犬疫苗。对于为何注射狂犬疫苗,他称,因为他不知道“咬人者”是否携带狂犬病毒。 据《新闻晚报》

北京地铁一号线 3乘客疑自杀跳下站台

据北京地铁公司官方微博“北京地铁”消息,12月11日14时19分-14时29分,北京地铁一号线东单站下行(向西方向)有3名乘客跳下站台,1203次列车在进站处紧急停车,车站采取接触轨停电处理,3名乘客已被带上站台交由公安处理,此事影响部分列车晚点。网友@竹习习表示,照片上像是一家人寻短见。

同时,北京地铁公司微博提示乘客,地铁接触轨带电,请勿跳下站台。公共安全非儿戏,请勿影响地铁运营及其他乘客出行。 综合

网上发帖卖孩子 未婚父亲出庭受审

出生刚4天的孩子竟然被自己的亲生父亲通过网络以8万元的价格卖出。这位糊涂的父亲因涉嫌拐卖儿童被检方提起公诉,北京市顺义区法院12月11日开庭审理了这起“网上卖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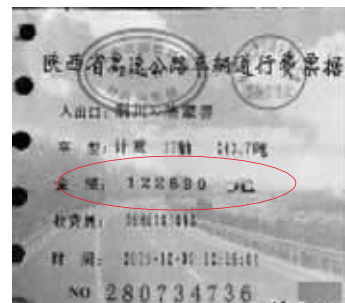
1988年出生的贾某是陕西省洛南人,初中文化。贾某供述称,2012年4月份,他和女友(未成年人)明某到顺义区打工。刚来京两个月,明某就发现自己怀孕了,因年龄小又是未婚先孕,还没经济能力,就想把胎儿打掉。但是,因上班没时间去医院,且胎儿越来越大,只能准备生下。后来二人商量把孩子生下来,于是贾某通过网络发帖送养婴儿,并明码标价。

贾某辩称称,自己没想卖孩子,只是想给孩子找个好人家。之所以向对方要了8万元,是想避免孩子被人贩子贩卖。 据新华社

跑高速500多公里交费12万

交的过路费能供一辆普通轿车加16738升93#汽油跑209200公里

普通轿车、货车走高速公路,每次只需缴几十元过路费。如果一辆车一次缴纳12万元过路费,那是什么概念?12月9日,一辆大型运输车从陕西铜川出发,经包茂高速,到达陕西省高速公路陕蒙界收费站后竟缴纳了122690元过路费。



票显示过路费为12万多元

12月9日上午,榆林收费站至陕蒙界收费站间的高速路上一辆大型运输车缓慢行驶着,该车有13个轴,长约20米。该车从铜川上高速,行至陕蒙界收费站,500多公里的过路费,竟高达12万多元。

12月10日,经核实,确有这样一辆车过了陕蒙界收费站,出票时间为12月9日中午12时19分,计重为243.7吨,收费122690元,而且司机付的还是现金。243.7吨是啥概念?相当于10辆自重12.5吨、最大载重12.5吨的拉土车。

有人慨叹,行驶500多公里,平均每公里就要花费245元,光过路费就够买一辆小轿车了。如果这辆小轿车加7.33元/升的93#汽油能加16738升,按每行驶100公里耗油8升算,能跑209200多公里。

10日下午,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榆靖分公司一刘姓工作人员说,货车行驶高速通行费是按吨位数计费的,且以55吨为界限,

12万多元过路费是这样计算出来的

货运车辆经包茂高速收费0.08元/公里
从铜川至陕蒙界如按550公里(估算距离)计算
55(吨)×550(公里)×0.08(元)×3=7260(元)
22.5(吨)×550(公里)×0.08(元)×6=5940(元)
22.5(吨)×550(公里)×0.08(元)×10=9900(元)
133.7(吨)×550(公里)×0.08(元)×16=94124.8(元)
4者相加为117224.8元,而最终该车122690元的过路费是按照系统计算司机实际行驶的公里数得出的。

一旦超载,就需接受3倍罚款;如吨位数超出至50%以内的,为6倍罚款;超出50%但不到100%,为10倍罚款;超出100%,则罚16倍罚款;这辆计重243.7吨的超级大货车,需要的费用将按以上4种情况累计相加。

为什么要这样计算大型运输车的过路费?该刘姓工作人员表示,“因大件运输车吨位过重,运输时行驶过慢,容易出现长时间占道

情况,对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安全及道路安全畅通带来极大危害,还有较大风险,所以对其收取‘天价’通行费。”而记者从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榆靖分公司了解到,这类超大型运输车辆不仅要交“天价”过路费,还要办理监护手续。大件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可能影响公路桥梁及交通安全时,需监护通行,必要时,还要协调交警部门共同监护。 据《华商报》